|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3/4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2月18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9**年**5**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  
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完成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的附件载有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发展议程合作项目完成报告。项目实施工作于2018年12月完成，已由CDIP本届会议评估。完成报告为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全面最终报告，于审评报告审议前提交委员会。
2.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3\_10\_45\_01 |
| 项目标题 |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3：增加用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45：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总费用：500,000瑞郎 |
| 项目期限 | 24个月  项目的大部分可交付成果已于2018年7月按计划完成。但专家认为有必要延长5个月，以便进行必要的检验和审查活动，确保项目成果质量最‍佳。 |
| 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计划9、10和17 |
| 项目简介 | 如项目文件CDIP/16/7 REV.2所述，项目的目标是加强司法培训机构提供知识产权继续教育计划的能力，从而发展法官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能力和技能。  项目有四个试点国家参与，即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四国分别代表以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阿拉伯地区、亚洲与太平洋地区和非洲。尼泊尔还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集团。  项目重点工作是开发定制模块和手册，提供全面的面授和远程学习（DL）继续教育计划。项目还允许建设在线网络，用以信息共享和同行间学习，并提供参考资料和法庭案例专业数据库。  经过与试点国家的密切协调，并考虑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和需求，项目于2018年12月全部落实完成。  成功指标非常令人鼓舞，表明所有项目目标已完全实现。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 | WIPO学院高级顾问穆罕默德·阿卜杜勒拉乌夫·贝多因先生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2：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 |
| 项目实施提要概述 | 1. 主要贡献者 2. 国家机构   项目经过与下列试点国家负责向法官提供继续教育计划的国家机构密切合作得到落实：   * 哥斯达黎加：哥斯达黎加司法部门，由埃德加·塞万提斯·维拉塔司法学院经办 * 黎巴嫩：黎巴嫩共和国司法部 * 尼泊尔：国家司法学院 * 尼日利亚：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国家司法学院与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合作  1. 国家项目顾问   各个试点国家任命一名国家项目顾问，在国家层面为项目具体落实工作提供便利。顾问起到关键作用，确保所设计的继续教育计划适合受益法官，根据他们的具体需求定制并符合国家优先事项。顾问参与项目所有阶段工作：评估需求，设计培训计划，开发改编培训内容，参与继续教育课程，评估项目的实施和进展。   1. 国家联络人   由国家主管部门指定法官和高级官员担任国家联络人，确保所有计划工作得到有效协调和落实。   1. 国际项目顾问   一名埃及资深知识产权教授兼法官应邀与下列法官小组成员密切合作，开发知识产权远程学习模块的内容。   1. 法官小组   为筹备项目的设计和实施工作，WIPO学院成立知名法官小组，用最有效的方式获取他们的经验和见解，以实现项目目标。法官小组由澳大利亚、比利时、中国、埃及、秘鲁、菲律宾和南非的法官组成。2017年7月17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后，小组成员对项目拟开展继续教育计划的方法提出实质建议。他们还积极参与研究开发远程学习课程的形式和内容。   1. 讲师   约35名本国和国际导师和讲师（法官与教授）积极参加各类继续教育活动。为利用本国技能和专业知识，强调各个试点国家具体国情，优先考虑本地讲师。  二、项目启动   1. 简要介绍和初步接触   在最初阶段，秘书处与试点国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成员举行集体和双边会议，介绍项目的范围和目标，并讨论各个试点国家的预期贡献，以及建议实施步骤。  与各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达成一致后，秘书处还通过指定的各国项目顾问和国家联络人与司法培训机构建立直接交流渠道。   1. 需求评估   根据项目文件规定，使用需求评估问卷和评估团的形式对各个试点国家的需求分别进行评估。两种方法同时使用不仅可以了解各国优先事项、需求和要求，也可向相关国家主管部门进一步澄清项目组成部分，对预期联合实现的目标和实施方式达成一致。   1. 正式承诺   为了让合作能够有一个结构清晰、规划合理的框架，与各个试点国家讨论并最终确定了合作协议、项目文件和实施时限以及国家项目顾问的职权范围。上述文件以及项目总文件为实施过程的主要框架。  三、项目实施   1. 指导原则   整个实施过程中，WIPO学院最为重视的根本原则包括（i）与受益国家共同规划、紧密协调和磋商，（ii）满足各国自己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iii）尽可能利用本国人才和专业知识，（iv）确保项目在国家层面上的可持续性。  为保证项目的可持续性，秘书处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 让可交付成果具有通用性、可调整，以便迅速应对未来其它国家可能提出的新援助请求； * 选择培训培训师的作法，鼓励培养地方人才，让接收的知识逐层下‍达。  1. 实施时限   日内瓦的区域集团指定试点国家后，项目实施工作从2016年7月开始，2018年12月结束。   1. 主要成果   实现下列主要成果：  3.1 培训材料   1. 在埃及教授兼法官的领导下，法官小组编制完成司法机构知识产权远程学习（DL）课程。 2. 根据上述远程学习课程，为试点国家改编、审查和翻译四门国家课程。为结合各国需求、优先事项和司法背景，改编工作由受益国选定的国家专家完成； 3. 编写通用讲师手册，帮助培训师和讲师备课并讲解继续教育课程； 4. 根据改编的远程学习课程，为各个试点国家编写定制讲师手册。   3.2 获取参考资料   1. 获取并向每个司法培训机构发送关于知识产权的书目材料以及相关的产权组织出版物。经过与试点国家充分协调后最终选定这些出版‍物； 2. 秘书处与一家专业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受训讲师可以免费访问含有110多个国家的350多万份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的数据库，为期三年。根据合同，每个试点国家的法官都接受专门培训，学习如何充分使用和利用数据库（培训于2018年8月至11月期间进行，为期二至四天）。   3.3 电子支持   1. 提供WIPO学院电子学习平台，司法培训机构今后为司法系统开展继续教育课程可以使用； 2. 为每个试点国家的司法机构建立了四个信息共享和同行间学习的国家封闭论坛。项目结束后，论坛是否保持开放访问由试点国家自行决定； 3. 为法官设立全球开放访问的网络，内容包括产权组织条约、案例集和各国法律数据库； 4. 继续教育资料、网络和数据库均可兼容移动设备，以便法官通过智能电话和平板电脑轻松访问；   上述所有培训及参考资料构成文件CDIP/16/7 REV.2中所载产权组织法官继续教育工具包。  所有目标在各个国家均平等实现，但WIPO学院仍根据试点国家各自的特殊需求、优先事项和实践进行调整。  除上述成果之外，秘书处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介绍了涉及向司法人员提供知识产权培训的现有司法培训机构调查的初步结论。   1. 培训培训师   根据计划，经过试点国家同意，秘书处为各国制定培训培训师计划，内容包括特定远程学习和面授继续教育课程。课程与各司法培训机构协调举办，得到资深国际国内法官教授协助。  共有74名法官及其它培训师参加了关于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的继续教育课程，其中21名为女性，平均受训时间120小时。  4.1 哥斯达黎加  根据与埃德加·塞万提斯·维拉塔司法学院达成的合作协议实施一项培训培训师专门计划。  继续教育计划共有24名法官参与，接受实质性和实用的在线和面授培训，一名哥伦比亚知名教授以及一名西班牙高级法官也参加了培训。此外还有本国教授和法官在计划中担任讲师和培训师。  完成培训课程如下：   * 远程学习：2018年5月28日至7月31日 * 面授课程：2018年6月11日至15日，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 后续面授课程：2018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 关于法庭案例数据库使用的直播在线培训（四次课程）：2018年10月10日及11月8日、15日和19日。   4.2 黎巴嫩  根据与黎巴嫩共和国司法部达成的合作协议实施一项培训培训师专门计划。  继续教育计划共有20名地方法官参与，接受实质性和实用的在线和面授培训，埃及、约旦和叙利亚的资深教授和法官以及黎巴嫩干练法官和专家也参加了培训。   * 第一次远程学习（通用）：2018年5月21日至7月18日 * 第二次远程学习（定制）：2018年7月15日至11月10日 * 面授课程：黎巴嫩贝鲁特，2018年7月2日至4日 * 后续面授课程：黎巴嫩贝鲁特，2018年11月9日和10日 * 关于法庭案例数据库使用的直播在线培训（四次课程）：2018年10月5日（两次课程）及10月12日（两次课程）。   4.3 尼泊尔  根据与尼泊尔国家司法学院（NJA）达成的合作协议实施一项培训培训师专门计划。  继续教育计划共有14名高等法院和地区法院的法官以及政府律师参与，接受在线和面授培训，一名菲律宾资深法官以及印度和英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教授参与培训计划，并与学员就一系列知识产权案件开展互动。两名尼泊尔最高法院法官及其他专家讲课并介绍国家实际经验。   * 远程学习：2018年5月28日至8月3日 * 面授课程：尼泊尔加德满都，2018年7月30日至8月1日 * 后续面授课程：尼泊尔加德满都，2018年12月2日和3日 * 关于法庭案例数据库使用的培训。由于法官工作繁忙，难以组织集体在线课程，为此设计了含有相关教学材料的专用网页，法官们可以自行安排时间使用查询。   4.4 尼日利亚  根据与国家司法学院（NJI）和国家版权委员会（NCC）达成的合作协议实施一项培训培训师专门计划。  继续教育计划共有18名法学教授和从业人员参与，接受在线和面授培训，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的资深法律教授协助开展培训活动，并提供专业知识。尼日利亚决定加强知识产权专家的能力，今后由这些专家负责向国家一级的法官传授知识。   * 远程学习：2018年5月28日至8月3日 * 面授课程：尼日利亚阿布贾，2018年7月17日至19日 * 后续面授课程：尼日利亚阿布贾，2018年11月26日和27日 * 关于法庭案例数据库使用的直播在线培训（四次课程）：2018年8月23日、24日、27日和28日   四、定期监控  项目实施期间，每个项目组成部分受到定期监控，根据项目最初文件、国家项目文件和合作协议所载实施里程碑衡量进展。项目各个阶段均实行监控：规划、设计、实施和评估。  监控有助于确保以下工作：深入了解试点国家的需求和预期；需要时补充说明某些项目元素；对实施工作的规划进行微调；针对实际条件和情况进行调整；必要时调整实施方法和时限；密切监控可交付成果和潜在风险；提高项目成果的成本有效性和质量。  项目相关活动多种多样，各个试点国家的经验、需求和特点不同，必须实行非常密切的监控。考虑到各个试点国家的独特性，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灵活度，同时当然也不能忽略项目的最终目标和时限。  为确保对项目实施的定期监控使用了不同工具：   1. 进展报告：共提交三份进展报告，供CDIP审议。第一份报告载于文件CDIP/18/2附件六；第二份报告载于文件CDIP/20/2附件六；第三份报告载于文件CDIP/22/2附件三。在CDIP第十八届、二十届和二十二届会议上也有口头报告。 2. 评估表格：在每次培训课程结束时和项目完成后，要求参与培训者填写评估表格，提出意见建议。 3. 定期交流：利用正式及非正式会议、电话会议和邮件往来促进项目日常管理。   五、性别平等  与试点国家达成一致，项目文件中含有鼓励男女培训师平等参与的相关具体规定。  六、初步反馈与后续工作  秘书处收到的试点国家初步报告非常令人鼓舞。某些国家发现项目收益超出预期。  所有受益的司法培训机构均表示将利用最近为此目的开发的模块，把知识产权纳入其日常继续教育计划。哥斯达黎加埃德加·塞万提斯·维拉塔司法学院早在2018年10月就利用定制模块和讲师手册推出新的法官培训计划。这种承诺是项目在国家一级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  试点国家要求产权组织在项目结束后继续与他们合作，巩固已取得的成果。 |
| 项目成果/影响和主要经验教训 | 主要经验   1. 项目目标的设计和实施方式经过与有关成员国紧密协商确定，符合各试点国家确认的本国优先事项和需求。因此，可以开发通用方法，同时在各国对于项目实施的预期成果方面达成一致； 2. 法官小组成员来自世界各地，代表不同法律体系和实践，向他们寻求专家建议和专业知识极其有益，有助于确认和设计项目可交付成果，提供法官继续教育计划的方法； 3. 法官使用的参考和培训资料由其他法官设计开发，主要是上述法官小组成员负责，这是适应目标受益人具体情况以及他们对知识产权领域需求的成功选择； 4. 利用混合培训方法实现目标受众的学习目标，这种做法极其有用有效。对于远程学习课程加上之后的面授培训和教育活动，项目参与者非常满意； 5. 利用本国技能和专业知识开展活动，这种做法确保项目内容一直针对本国需求和优先事项，对项目及其可交付成果更加负责； 6. 四个成员国及其司法主管部门的全面承诺和支持是项目成功按时完成的根本保证。 |
| 风险和减缓 | 定期监控风险并与四国合作机构密切交流讨论。为项目奠定坚实基础离不开风险评估和减缓措施分析。  设想的主要风险和减缓措施如下：  风险(a)：司法系统工作繁忙，为其开展继续教育困难重重。应对此类风险的主要减缓措施是确保司法培训机构和/或相关主管部门在项目各阶段充分参与和授权。  减缓(a)：项目实施得到司法培训机构及各受益国相关主管部门全力支持，因此设想中的风险没有出现，没有对绩效产生负面影响。而且，继续教育使用远程学习工具让教育方法更加灵活、更加个性化。  风险(b)：特定国家可能出现阻碍项目的因素，这种情况下应组织充分讨论。如果讨论无结果，该国项目可中止或推迟。  减缓(b)：特定国家各方面条件有利于项目实施。合作伙伴机构提供的支持帮助减缓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风险得到减缓，对绩效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风险(c)：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使用可能受到局限，例如没有互联网或网络速度慢。应对这种高风险的主要减缓措施是确保印刷出版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  减缓(c)：受益国ICT的使用不存在严重局限，培训材料的格式获取方便，可以打印。定期组织电子通信、开展规划的在线课程没有遇到困难。混合式培训（在线和面授）减缓丢失信息的风险。因此风险得到减缓，对绩效未产生负面影响。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8年12月31日的预算利用率为90%。项目实施所用资源低于原先预期。  项目没有专门用于人力资源的预算。但一些产权组织职员和实习生除自身日常工作任务外也参与项目实施活动，尤其是WIPO学院工作人‍员。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提交CDIP的第四份报告。  第一份报告载于文件CDIP/18/2附件六，提交于CDIP第十八届会议。第二份报告载于文件CDIP/20/2附件六，提交于CDIP第二十届会议。第三份报告载于文件CDIP/22/2附件三，提交于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 |
| 后续工作 | 建议进行下列后续工作：   * 向试点国家提供进一步援助，维护已取得的成果。 * 其它国家请求获得类似援助时满足其需求。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1]](#footnote-2) （预期成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关于全世界范围内现有的司法系统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和其他培训举措的摸底调查 | * 摸底调查完成；并且 * 进行初步分析 | 调查已经向成员国印发，对已有成果的分析已提交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 | \*\*\*\* |
| 为各试点项目的法官和地方法官定制知识产权培训模块 | * 模块完成并经过有关国家或区域主管部门的认‍可。 * 与各家受益的培训机构合作，基于为实现所需学习成果新开发的模块、课程和培训技巧，至少组织一期培训课程（在线、混合或现场方‍式） | * 所有模块均经过四国国家主管部门改编、完成和认可。 * 根据已开发的模块，与受益司法培训机构合作，为每个试点国家至少组织三次培训课程（一次在线两次面授）。 | \*\*\*\* |
| 根据所开发模块受训的一组法官，包括潜在培训师 | 受益的培训机构完成培训课程 | 来自四个试点国家的所有法官和培训师均根据已开发的模块完成培训课程。 | \*\*\*\* |
| 连接司法培训机构的联系网络已建立 | 至少已有两家司法培训机构表明有意愿建立联系并在专门培训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 所有司法培训机构都表示希望与其他类似机构建立联系，在专门培训领域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基于对评估的回应） | 红绿灯系统 |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地方法官、法官和检察官高效和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能力和技能提高，与有关国家已确认的发展需求和优先重点相结合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报告他们已获得高效和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新技能。 | 所有回复者均报告他们已获得高效和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新技‍能。 | \*\*\*\* |
| 司法系统建立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鼓励本地创新和创造力，并改善国际合作、技术转让和投资的环境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承认有效高效的裁决与本地创新和创造力之间的关系。 | 所有回复者均报告他们了解有效高效的裁决与本地创新和创造力之间的关系。 | \*\*\*\* |
| 更高效的国家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构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公平平衡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承认裁决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相互联‍系。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表示培训提高了他们的争议解决技‍能。 | 回复者中有98%承认裁决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相互联系。  所有回复者表示培训提高了他们的争议解决技能。 | \*\*\*\* |
| 司法系统树立了发展导向，它有利于创建平衡、高效和有效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制度，为本地的人才、创新和创造力提供支持，同时以平等、公平和平衡的方式激励、奖励和保护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用户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公共利益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承认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和利益与知识产权用户的权利和利益及公共利益的重要‍性。 | 回复者中有96%承认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和利益与知识产权用户的权利和利益及公共利益的重要‍性 | \*\*\*\* |

[附件及文件完]

1.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3.2节。 [↑](#footnote-ref-2)